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会网络投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上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会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是为公司提供股

东会网络投票服务的信息公司。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交所临时公告的编制要求编制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相关信息，包括：（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三）参会股东类型；（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五）拟审议的议案；（六）网络投票流程；（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按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并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提交，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一）股东会延期或取消；（二）增加临时提案；（三）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按照约定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股票名义持有人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征集时间为股东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股票名义持有人指：

- （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2）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4）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第三章 方法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本所交易时段。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 A 股、B 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二）股东姓名或名称；（三）有效证件号码。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六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参会股东需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金公司因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上交所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默认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存在多通道投票的，将采用“时间优先”原则，选取时间最先的投票通道作为有效投票通道。

香港结算公司以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为默认网络投票通道，若要使用互联网投票平台通道则须在投票前事先联系确认，但对每次股东会只能选择一个通道。

第二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二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

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二）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编制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结算公司参加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除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投票外，针对需要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议案，香港结算应当提供沪股通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并且公司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公司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上交所或者信息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投票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